证券代码: 833648 证券简称: 得轩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决策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 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销售产品、商品;
- 14、提供或接受劳务;
- 15、委托或受托销售:
- 1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17、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1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1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 (六)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 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七)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 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 (八)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九)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 交易程序应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财务部承担配合工作。

就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联系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建立关联人信息库,于每年初就关联人信息进行调查,汇总变动信息,并进行及时更新,更新后将关联人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单位关联交易联络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因间接关联人的认定存在困难和不确定性,各单位应积极协助补充关联人信息,及时提醒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更新。

公司关联人信息数据仅供内部参考使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五条**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人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人时,争取在第一时间暂停该项交易并立即补报审批手续。
- **第十六条** 交易进展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交易条款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交易可持续进行。相关情况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备案。

如拟延长该交易或变更交易条款,则需按照本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管控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 (二) 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 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 (五) 协议价: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六)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 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

董事会;

-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 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五)公司各种重大关联交易应依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 (六)对于依据本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无法确定的 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的监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置疑的,公司应当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 (七)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 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 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 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 第二十一条 审议批准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二十四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 通知关联股东。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 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

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 (三)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 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三十一条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八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 **第三十二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三十三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九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负责该等信息披露事项,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先向主办券商提交相关文件。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

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九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改, 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州得轩堂护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